

杭州几位退休职工要求公开与自身利益有关的政府信息,相关部门一直不予答复

市中院判决 10 天内公开相关文件

本报讯(通讯员章慧芬)日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杭州市政府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责令杭州市政府在判决生效后10天内,向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吴启群、周守祥、张金森、楼正祥等公开关于杭州长运公司退休职工信访的纪要文件。

近年来,吴启群等老职工一直奔走该

公司退休职工持股权益问题,相关单位虽经多次协调解决,但一直没有满意结果。今年5月19日,吴启群等要求杭州市政府公开杭府(2006)97号关于杭州长运公司退休职工信访的纪要,也一直未答复。10月27日,吴启群等人以此为由状告杭州市政府。11月21日、12月1日,杭州市中院先后两次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明确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杭府(2006)97号文件是市政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也属于政府信息。《条例》还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

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杭

州市政府却迟迟没有答复吴启群等。

杭州市政府代理人在答辩中辩称,该纪要文件属限制阅读的政府内部公文,只限定一定范围人员知悉,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法院审理认为,其提供的法律依据不能证明辩称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拿到判决书后,几位老职工都落泪了。他们说,他们始终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法院最终会给他们这样一个判决结果。

北京妇联连续五年 信访结案率达99%

本报讯(记者丁国元)“从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我在北京一家公司任职,由于公司不能按月结算相应业务提成,到我离职时,共欠下未结算提成款1.5万元。现在,公司以2008年2月份订立的制度规定‘离职员工不予发放未结算奖金’为由,拒绝支付我一直未发放的奖金。我的劳务费是否能够要回来?我希望能够得到妇联的帮助!”

这封发给北京妇联的电子邮件,很快就得到了答复。北京市妇女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维权热线开通5年以来,24小时不间断服务,累计接待来信来访12.7万件/次,结案率达99%。

北京市妇联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切实增强维权工作的实效性,进一步完善妇联维权工作网络。健全妇女儿童维权预警机制,变事后维权为事先维权,变被动维权为主动维权。在维权内容上,从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传统内容,向文化、教育、就业创业、婚姻家庭、财产权等更广泛的领域转变。在维权机制上,从妇联为核心维权,向妇联、专业组织、社会组织相结合的社会化维权格局转变。最终,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网络化的维权机制。

哈尔滨市全面开通 “路灯杆报警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秦雷 记者郭强)日前,哈尔滨市公安110报警服务平台正式启用“路灯杆报警系统”,至此,全市八区十县(市)的路灯杆报警系统全面开通。

据介绍,该市公安局对全市的115969根路灯杆喷涂了警用编码,警用编码采用进口的反光不干胶制成,上面有红色“110报警提示”字样,下面为警用编码。只要报出灯杆号码,110报警服务平台即可显示所处位置,处警民警会迅速赶赴现场。

据悉,为确保灯杆位置精确,公安民警和技术人员手持定位仪对每一根路灯杆进行精确定位,精确到经纬度,并在地图上标志出来,确保提高处警速度和工作效率。

成铁警方打击倒票 查实后举报人立即获奖

本报讯(通讯员闫维鹏 记者高柱)两节将至,铁路又迎来一年一度的客流高峰。成都铁路公安处为保持高压状态,严打倒卖车票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出台了举报倒票奖励政策:一经查实,成铁警方在为举报人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立即兑现奖励,最高可奖一万元。

成铁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在警方开展的一系列打击倒票行动中,“十一”黄金周打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共破倒票案件166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985人;缴获车票59077张(其中假票33915张),价值3797981.5元,有力地打击了倒卖车票违法犯罪行为。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吴家山派出所针对辖区商业网点多,出租户多,外来人口多,治安纠纷多等实际情况,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联席调解专班,对疑难治安纠纷进行“会诊”和调解。今年以来,化解各类疑难治安纠纷50多起,有效防止了民转刑案发生。图为该所调解纠纷情形。

丁其刚摄

职业病赔付要有“滞后期”

尹卫国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日前发文,明确规定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后两年内发生职业病的,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作出工伤认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负责支付医疗及相关赔偿费用。给职业病赔付规定“滞后期”,打破了现行制度下对职业病认定及赔偿“人走茶凉”的惯例,是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利剑”。

据了解,目前我国仍有不少劳动者长期接触有毒有害气体或高密度粉尘,属于职业病高危人群。按照现行制度,对职业病赔付是以职工在原单位为认定条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患病,保险公司或用人单位往往不予认定。

广东率先破冰延长职业病认定时间非常必要。这首先表现于职业病是潜移默化的,从感染到发病有一个较长过程,许多高危员工因享受不到体检待遇,很难早发现。

其次,由于有毒有害岗位大都是技术含量不高的体力劳动,企业老板惯用伎俩是采取不停地换人,以逃脱为职工体检、治病的法

律责任,人员流动快掩盖了岗位发病率高,这就需要责任认定往后推。

第三,职业病患者主要是贫困人口。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资料,从身份和年龄构成分析,职业病患者中90%是农民工。职业病危害的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这就需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对他们实施保护。

规定职业病赔付“滞后期”毕竟是“补牢”,而遏制职业病高发关键在早预防、早治疗。按照现行制度,《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触有毒有害及粉尘污染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每两年安排一次疗养,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规定。可现实却很糟糕,今年“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广东一项调查令人吃惊,全省700多万工人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可体检率不到50%,半数以上的“触毒”工人未能定期接受身体检查,原因在于用人单位不愿掏钱。这是职业病防治的最大漏洞,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堵漏”。

2008 中国消防英雄颁奖仪式在京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雷进德)日前,百姓心目中的“2008中国消防英雄”评选活动颁奖仪式在公安部消防局隆重举行。人民网、新华网等10家网站领导为李隆等十位百姓心目中的“2008中国消防英雄”颁发了证书、奖杯。

百家网站评选活动中的“2008中国消防英雄”活动由公安部消防局中国消防在线网站发起,人民网、新华网等111家网站共同举办。这是我国首次大规模利用互联网评选消防英雄,社会各界表现出极大热情。从10月25日开始投票到11月8日投票结束,组委会共收到80070110张选票。河南消防

李隆、江苏消防马兵、河北消防吴瑞山、重庆消防黄伟、江西消防刘豪、广西消防黄建平、贵州消防孟孟恒、浙江消防唐建峰、云南消防钱小汉、湖南消防蒋爱兵等10人获百姓心目中的“2008中国消防英雄”称号。

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郭铁男少将指出,评选活动充分展示了消防官兵英雄事迹和良好形象,集中宣传了公安消防部队“忠诚可靠、赴汤蹈火、服务人民”的精神。国内111家主要互联网网站共同组织、参与“2008中国消防英雄”评选活动,是中国互联网宣传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消防宣传史上的一件盛事,深刻折射出我国互联网界强烈的社会责

任意识和服务百姓的社会公益精神;公安部消防局希望以此活动为契机,与互联网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为普及消防知识、服务和平安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未经客户授权,南京一家银行的工作人员擅自做主,将客户信用卡激活,导致持卡人杨先生在不知情情况下被纳入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

持卡人为“名誉”而战

本报通讯员 李自庆 陈佳

12月18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银行工作人员擅自激活客户信用卡,导致客户产生年费,并使客户因拖欠年费被银行征信系统纳入“黑名单”一案作出一审宣判,原告的诉讼请求获得相应的支持。

从没收到卡却欠了使用年费

杨先生在一家公司工作,和许多年轻人一样,他身上拥有几张银行卡。2003年5月的一天,广发银行的一名工作人员来到杨先生的公司推销信用卡,本来不缺卡的杨先生经不住对方的软磨硬泡,就按照对方的要求填写了申请表。对方表示,卡办好后即寄送到他手中。

但不知是什么原因,之后杨先生一直没收到银行为他办的那张信用卡。因为当时并不急于使用,他也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2007年8月的一天,杨先生为自己方便,决定到广发银行办一张信用卡,当他来到银行办卡时,却遭遇了银行的拒绝,理由是他在银行征信系统有不良记录。杨先生大吃一惊:“我从不久欠银行一分钱,怎么会有不良记录呢?”

经查询杨先生发现,问题正是出在2005年5月那次办理的信用卡上。这张卡尽管他从未见过是啥模样,但银行工作人员却将其激活了。

银行工作人员为什么既不将卡交给申办人又激活了客户的卡呢?有一种说法是竞争使然,因为只有将卡激活才能算入“业绩”。2004年起该信用卡产生40元年费,但银行采用“年费调整”的方式冲抵了这笔费用。200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2006年1月1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正式运行。同年7月,杨先生被一棍子打入银行征信系统的“黑名单”,依据就是因他欠了广发银行的40元信用卡年费。

“你这银行也太牛了,自己胡编乱造还把我搞进‘黑名单’,天下岂有此理!”满肚子怒气的杨先生不甘罢休。他一次次找银行交涉,但直到2007年11月31日,广发银行才告诉他:“已修改人行征信系统,问题得以解决。”至此杨先生的“黑名单”才被抹去。

对善后处理不满意

因为那个“黑名单”给杨先生带来了那么多麻烦和名誉伤害,杨先生自然要讨一个说法,但银行给出的答案却不能让他满意,双方的矛盾因此升级。

不久前,杨先生一纸诉状将广发银行告上了鼓楼区法院,他在诉状中称:“被告的不当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隐私权

和名誉权,导致原告2004年到2007年期间无法办理其他信贷业务,并造成经济损失。”他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维权过程中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律师咨询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0860元。

案件审理中,被告广发银行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接受原告的申请后,为原告办理了信用卡,虽然该信用卡发生的年费导致原告存在个人信用不良记录,但是原告投诉后被告已经作出处理,目前原告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同时,2006年1月征信系统才开始正式启动,2004年至2007年期间原告在其他银行正常办理了信贷业务,被告

责任尚未分清就将因欠40元年费的客户打入征信系统的“黑名单”,这种做法显然有问题。

现实中,我们许多人手里都有一些因银行工作人员使用各种公关手段办理的各类银行卡。有的卡甚至没有经过客户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就由客户所在单位财务或其它部门的工作人员代办了——几年前,银行在推广使用银行卡时,操作曾很不规范,假设这些卡也遭遇了杨先生的境况,只怕会有更多的人已经进入了银行征信系统的“黑名单”,只是不知详细而已。

银行工作人员为完成“业绩”擅自激

活客户的银行卡,是非不言自明,但银行不分青红皂白,将“不知详细”的欠费者一律打入自己建立起来的征信系统“黑名单”,这种做法实在让人难以理解,因为依照银行现成的客户资料,只要与持卡人作一沟通或进行告知,本可以避免这类纠纷的发生。银行没有这样做,可见其在处理与客户纠纷中是怎样一种态度。

“激活”也罢,“激死”也罢,这都是银行自己管理上出现的漏洞造成的。这类漏洞不修补,必定纠纷不断。赔偿事小,失信事大。

——编者

的行为未造成原告的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法院认定对原告构成侵权

日前,鼓楼区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

法院认为,原告申请办理信用卡获得准许后,被告应当将信用卡交付原告,并由原告本人办理激活手续,但是被告未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其未经原告同意擅自激活信用卡的行为存在过错,造成原告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申请办理信用卡的意思表示真实,被告并非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原告的姓名,且被告激活信用卡的行为也未造成原告隐私被公开的不良后果,故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姓名权和隐私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原告个人信用记录不良记录,该记录通过征信网络系统被第三人知晓,对原告的个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故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征信网络系统目前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故认定原告所受到的名誉影响范围较小。

原告未能举证其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为消除不良信用记录所支付的费用,故其主张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被告的过错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负担和伤害,被告应当给予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于2007年11月采取措施消除了原告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告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实际已经停止了侵权行为并消除了不良实际,故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 11.《中国工会读本》《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八十余年来的峥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 12.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 1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1312 传真:(010)84151307

邮购以上图书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

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邮编:1007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转账务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了社会各方的好评,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期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国际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技术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每月上旬出版发行。

全年优惠价:1320元(含邮资)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 第一期:十七大后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
- 第二期: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执政能力
- 第三期:学习贯彻十一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 第四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学习理解
- 第五期:美国经济的现实变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第六期:构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践行中华民族精神的张扬
- 第七期: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
- 第八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学习与解读
- 第九期:奥运会后中国经济面临的难题及对策
- 第十期: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
- 第十一期: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历史启示
- 第十二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每期定价:100元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定价:3.50元
-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座 定价:280元
- 4碟(精美盒装) 定价:288.00元

新书推荐

-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发展观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立起了,才有所指望;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心;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